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友钴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60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7,553,839,622.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630,785.00	289,000.00	245,600.00	84.98%	3,041.06
2	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注1]	144,072.00[注2]	114,681.31	58,305.75	50.84%	
3	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	13,938.00	9,583.00	-	-	
4	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63,161.00	46,735.69	-	-	
5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42,771.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1,194,727.00	760,000.00	603,905.75	-	3,041.06

注1：2023年9月，公司进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中投入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以及“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注2：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0,010.00万美元，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7.2:1进行计划总投资额测算；

注3：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共有15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3,041.06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包含年产 5 万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子项和年产 10 万吨高镍型三元前驱体材料生产线子项，主体厂房均已完工转固，但相关生产线仍处于安装调试阶段，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有所延后，主要系因下游锂电池产品和技术不断革新升级，对正极材料的性能指标要求持续提升，公司为满足下游主流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仍需对硫酸镍和三元前驱体材料生产线进行匹配性调试和工艺优化完善，同时叠加锂电产业链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根据自身产能规模、行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对本募投项目进度适时调整，综合导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5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华友钴业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 夏

王家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